**互联网信息安全承诺书**

一、本单位（或个人）因为使用河南电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互联网络资源，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，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，由本单位（或个人）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、行政和刑事责任。

二、本单位（或个人）承诺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和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等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。

三、本单位（或个人）保证不利用国际互联网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，不侵犯国家的、社会的、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，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。

四、本单位（或个人）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，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。

五、本单位（或个人）承诺健全各项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。

六、本单位（或个人）承诺不制作、复制、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：

1．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
2．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，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的；

3．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
4．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
5．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；

6．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
7．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
8．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
　　　　9．含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

八、本单位（或个人）承诺不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：

1．未经允许，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；

2．未经允许，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、修改或者增加的；

3．未经允许，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、修改或者增加的；

4．故意制作、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；

5．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。

九、本单位（或个人）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，立即采取应急措施，保留有关原始记录，并在24小时内向河南电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报告。

十、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，本单位（或个人）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的，本单位（或个人）将在国家有关机关确认的责任范围内直接赔偿。

十一、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责任单位（或个人）签字\盖章∶

日期： 年 月 日